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聖彼得堡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熱 能 供 應 合 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有關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與En+的聯繫人訂立合約，據此，En+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熱能(「新熱能供應合約」)。

新熱能供應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有關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新熱能供應合約，詳情如下：

合約日期	買方(本集團 成員公司)	供應商(En+ 的聯繫人)	合約期限	熱能形式	將予供應的 熱能量(概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年度	應付代價 (不包括增值稅) (美元)
1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	RUSAL Sayanogorsk JSC	Baikalenergo JSC	直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熱能(熱水)	熱能： 4,217千兆卡 冷卻劑： 49,834立方米	二零二六年： 164,312 (附註1)	付款方式為貨到付款， 按月結算，於報表月份 次月的第10日前支付。
2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	RUSAL Sayanogorsk JSC	Baikalenergo JSC	直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熱能(熱水)	熱能： 300千兆卡 冷卻劑： 12立方米	二零二六年： 9,887 (附註2)	付款方式為貨到付款， 按月結算，於報表月份 次月的第10日前支付。
3. 二零二六年 二月四日	RUSAL Taishet LLC	Baikalenergo JSC	直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熱能(熱水)	二零二六年： 661.95千兆卡 二零二七年： 661.95千兆卡	二零二六年： 13,797 二零二七年： 12,748 (附註3)	第一期付款：不遲於目 前發票期當月的第18 日，支付熱能款項成本 35%。第二期付款：不 遲於目前發票期當月的 最後一日，支付熱能款 項成本50%。第三期付 款：不遲於發票期後當 月的第10日，支付已收 取實際款項與先前已支 付款項的差額。
預計應付代價 總額(美元)						二零二六年： 187,996	
						二零二七年： 12,748	

附註：

- 熱能供應合約項下的熱能費率代表由哈卡斯共和國國家物價和能源委員會訂立的熱能費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熱能關稅為3,093.62盧布／千兆卡；冷卻劑關稅為36.36盧布／立方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熱能關稅為3,755.65盧布／千兆卡；冷卻劑關稅為42.72盧布／立方米。估計可支付代價將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亦可透過債務抵銷的方式支付。

2. 热能供應合約項下的热能費率代表哈卡斯共和國國家物價和能源委員會訂立的热能費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热能關稅為3,105.87盧布／千兆卡；冷卻劑關稅為35.20盧布／立方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热能關稅為3,770.53盧布／千兆卡；冷卻劑關稅為41.36盧布／立方米。估計可支付代價將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
3. 热能供應合約項下的热能費率代表伊爾庫茨克地區價格監督局訂立的热能費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热能(熱水、蒸氣)關稅為2,337.7盧布／千兆卡；热損失關稅為2,629盧布／千兆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热能(熱水、蒸氣)關稅為1,922.9盧布／千兆卡；热損失關稅為2,192盧布／千兆卡。估計應付代價將通過無線轉賬的方式支付。

年度交易總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新熱能供應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En+的聯繫人訂立，且各合約的標的事項均與En+的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的熱能有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4)條的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新熱能供應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應向En+的聯繫人支付的年度交易總額上限估計約分別為11.573百萬美元及39,988美元。

就上表第一號及第二號合約而言，新熱能供應合約的合約價格乃參照哈卡斯共和國國家物價和能源委員會訂立的热能費率釐定。上述機構為哈卡斯共和國的國家行政機關，負責於哈卡斯共和國境內對(其中包括)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受國家管制的電力業和熱能業執行國家價格(關稅)監管。因此，相信新熱能供應合約之合約價值於可比較情況下乃參照市價後達致，所依據條款不遜於俄羅斯市場有關同類同質熱能的現行條款及En+的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就上表第三號合約而言，新熱能供應合約的合約價格乃參照伊爾庫茨克地區國家物價和能源委員會(一間在伊爾庫茨克地區負責於伊爾庫茨克地區領地執行國家價格(關稅)監管的國家行政機關)(其中包括)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受國家管制於電力業

和熱能業而訂立的熱能費率。因此，相信新熱能供應合約之合約價值於可比較情況下乃參照市價後達致，所依據條款不遜於俄羅斯市場有關同類同質熱能的現行條款及En+的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年度交易總額源自新熱能供應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項下的合約總價(乃基於本集團當年的熱能需求)。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措施及採納有關關連交易之內部規章，確保所有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所依據條款不遜於En+聯繫人在可比較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一直實施採用自動化交易監控系統進行關連方交易之規定，該規定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及識別準則、相關部門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之職責、申報程序及持續監察，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自動化資訊系統以監控關連方交易，並定期利用內部控制措施監察交易總額是否超過上市規則所訂適用百分比率的0.1%。業務部門的指定僱員獲委任為監管人，負責核算、分析及監察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方訂立的所有交易。於訂立交易前，監管人將預期交易詳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錄入本公司內部監控關連方交易系統，以測試交易總額是否超過上市規則所訂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的0.1%。倘交易總額超出適用百分比率的0.1%，將向負責部門匯報以評估是否須予披露，並提交董事審議。

合規與企業管治部負責監察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此外，外部公司核數師每年對已完成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以測試並確認(其中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熱能供應合約的目的是獲取本集團生產流程及其設施所需的熱能。就上表第一號及第二號合約而言，Baikalenergo JSC為唯一在薩亞諾戈爾斯克地區可提供熱能的供應商。新熱能供應合約適用的熱能費率反映了哈卡斯共和國國家物價和能源委員會命令規定的費率。就上表第三號合約而言，Baikalenergo JSC為唯一在伊爾庫茨克地區可提供熱能的供應商。新熱能供應合約適用的熱能費率反映了伊爾庫茨克地區國家物價和能源委員會命令規定的費率。本公司認為新熱能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有關地區沒有替代供應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熱能供應合約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新熱能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 Anna Malevinskaya 女士(為 En+ 的財務總監，而 En+ 為 Baikalenergo JSC 的控股公司)外，概無董事於新熱能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Anna Malevinskaya 女士並無就批准新熱能供應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Baikalenergo JSC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En+，En+ 持有各有關實體 90% 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Baikalenergo JSC 為 En+ 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 En+ 的聯繫人，而 En+ 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aikalenergo JSC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新熱能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表第一及第二號合約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年度交易總額在訂立之時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豁免水平且獲全數豁免。於訂立上表第三號合約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熱能供應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年度交易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受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68條所載的公告規定、第14A.49、14A.55至14A.59、14A.71及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34及14A.50至14A.54條所載的規定所規限。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熱能供應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的詳情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列入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及賬目。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鋁(包括合金及增值產品)和氧化鋁的生產和銷售。

Baikalenergo JSC主要從事發熱及發電、生產、傳輸和分配蒸汽和熱水(熱能)，以及支持熱力網絡運營的活動。

En+為全球領先的垂直一體化鋁業與水力發電生產商。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俄鋁，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En+」	指	EN+ GROUP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為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設立的程序及俄羅斯聯邦「國際公司及國際基金」法登記的公司，並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指的百分比率。
「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	指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公司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的熱能供應合約，據此 En+ 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公司供應熱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指增值税。

為及代表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總經理、執行董事
Evgenii Nikitin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執行董事為 *Evgenii Nikitin* 先生、*Natalia Albrekht* 女士及 *Elena Ivanova*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Semen Mironov* 先生、*Anton Egorov* 先生及 *Anna Malevinskaya*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Burnham* 先生、*Liudmila Galenskaia* 女士、*Kevin Parker* 先生、*Evgeny Shvarts* 博士、*Anna Vasilenko* 女士、*Bernard Zonneveld* 先生(主席)、*Timothy Talkington* 先生及 *Vladimir Cherniavskii* 先生。

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告分別可於下列網站連結查閱：<http://www.rusal.ru/cn/investors/info.aspx> 及 <http://rusal.ru/investors/info/moex/>。